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廖洋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35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～ 78ND0000000	44	44000
002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～ 78ND0000000	78	78000
003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0000～ 78ND0000000	78	78000
004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～	200	2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79ND0000000		
005	聯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~ 79ND0000000	10	10000